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二五一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A0054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5 月 14 日 11 時 25 分，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前，查認 xx-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以 93 年 5 月 14 日 F11324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車主即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J93012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3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1464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仍認訴願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A0054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1 月 25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 年 10 月 1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拋棄.....煙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主旨.....說明.....二、.....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渣，未及攔停，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攝影、拍照存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依據經驗法則作出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但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重新調查或提出新事證作為另為處分之依據，卻逕持原處分之理由作成新處分，而未敘明該新處分之理由及事證，顯然藐視原訴願決定，並違背法律賦予人民之訴願權。
-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稱訴願人駕駛 XX-XXXX 號自小客車，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前亂丟菸蒂，因號誌變換攔阻不及而逕行舉發。惟訴願人未有抽菸之不良嗜好，且未曾有吸菸後戒菸之經歷，原處分機關可經由科學方法鑑定，訴願人願意接受檢查。原處分機關誤指訴願人駕駛車輛時亂丟菸蒂，應屬與其他車輛交會時之錯誤判斷。
- （三）依據行政院 61 年度判字第 70 號及 62 年度判字第 402 號判例意旨，認定事實須依證據，為訴訟事件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但其違法事實之認定，不能僅憑推測作為裁判基礎，此為證據法則之精神。原處分機關未攔車查明事實，又未當場拍照或錄影存證，僅憑行駛中之車輛判斷丟棄菸蒂之行為人，顯然有違上開證據法則之精神。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 XX-XXXX 號自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乃由原處分機關對車主即訴願人告發，嗣以 93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J93012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14649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A0054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仍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 1 幀、電腦查詢列印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13 日 936 第 1611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尚非無據。

- 五、惟查本府前開 93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146499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機關 93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J93012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撤銷理由略以：「……理由……四、惟查國內小客車駕駛座係設置於前座左方，若駕駛人有亂丟菸蒂之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系爭菸蒂似應掉落於車輛左側。而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菸蒂之掉落位置係偏於車輛右後側之位置，則是否有訴願人所稱係因與其他車輛交會時之錯誤判斷？抑或系爭菸蒂並非駕駛人所丟棄？即有可疑。另本件依原舉發人於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上所敘，稽查人員係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亂丟菸蒂；果如此，則何以採證照片係由不能看見駕駛人之車輛右後方拍攝，而非由可同時看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及系爭菸蒂可能掉落位置之車輛左側或左後方拍攝？亦非無疑。……」而原處分機關就本次訴願人再次提起之訴願，僅於前開 93 年 9 月 13 日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謂：「……本案係因號誌變換之際無法攔阻，且因當時風力之影響，煙蒂被吹向右後方，職等前往採證時，該君之車輛已慢速向前滑行，故該處分書以逕行舉發，郵寄送達方式辦理。……」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所持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中，有關原舉發人敘明係親見系爭車輛駕駛人丟棄菸蒂，但採證拍照何以由不能看見駕駛人之車輛右後方拍攝，及系爭菸蒂或非系爭車輛駕駛人所丟棄等疑點加以查明詳敘，相關查證過程似未臻詳實。另原舉發人於既有餘裕時間待系爭菸蒂被風力吹向車輛右後方時，始前往採證，且如原舉發人於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述，其前往採證時系爭車輛已慢速向前滑行，則是否有無法當場先行攔停查明違規行為人是否為車輛所有人之情況？即有可疑。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似未辯明，徒託交通狀況及風力影響，將涉及對人民裁罰之不利處分之舉證不明風險全然歸諸車輛所有人，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以污染行為人為處罰對象之立法意旨？亦待研求。原處分機關遽對訴願人為與前次相同之處分，難

謂無率斷之嫌。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